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於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7)

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於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邇來有關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及健康照護狀況，成為各界關心議題，臺北監獄考量其為卸任國家元首，為了保護他的人身安全、照顧他的生活處遇及降低社會對立，已經在法令範圍內及現有設施條件下，儘量給予陳水扁先生較佳的生活及健康照護。然而外界仍有不實、錯誤的報導或轉述，造成部分民眾對政府之懷疑，甚或形成政治議題。故法務部在全球資訊網設置「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內容係有關陳員處遇情形及相關回應與說明，澄清其於臺北監獄並無遭受不當處遇，避免外界以訛傳訛，以期減少政治爭議，消弭朝野對立，增益社會和諧。並非以陳水扁先生個人隱私為主題。
- 二、按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乃是政府施政重要之核心價值。法務部設置上開專區，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衡酌個人隱私與知的權利之基本權利後，適度地將部分有關處遇及其健康狀況對外界說明，以增進人民對陳水扁先生在監處遇情形之瞭解與信賴，進而消弭懷疑與爭議，並無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情形。
- 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顯見經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後，得公開部分政府資訊，係於法有據，並不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
- 四、所稱「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及法務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

函參照），故法務部經權衡個資法及政資法之規定，於全球資訊網設置「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適度公布相關政府資訊，係為避免「減少政治爭議，消弭朝野對立，增益社會和諧」，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6）

林委員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國家反毒組織架構，係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為中心，將反毒工作劃分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四大工作區塊，由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結合相關部會，以「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國際參與」5 分組推展各項反毒工作，並藉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及「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對各項新興藥品及新興毒品進行管控及查緝。另外，面對當前毒品問題，法務部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經驗，並從實務的觀點，以貫徹執行，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築牆」，是經由鋪天蓋地的拒毒宣導，讓絕大多數未沾染毒品的國民瞭解毒品的可怕，而不要沾染毒品，更進而勸導親友不要沾染毒品；「以案追案，以人追人」是防毒與緝毒模式的改變，從以往行之有年的以查獲單一毒品犯移送檢察官偵辦為已足的模式，改為以網狀追查上手及下游，阻絕毒品於境外（防毒），再以消滅中、小盤販毒（緝毒）為主要目標的模式；「胡蘿蔔與棍棒」則是以有偵查和司法保護業務職掌之地檢署為中心，橫向聯繫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及追蹤輔導員形成的戒毒（癮）網絡，以實際行動和精神鼓勵支持戒毒（癮）者能夠渡過最難煎熬的初期，直至戒毒（癮）成功。吸毒人口減少，依市場供需法則，供給面亦因之減少，如此方能有效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目標。防毒之執行機關除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外，尚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外交部等；緝毒之執行機關主要是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調查站、各地憲兵隊共同查緝毒品；拒毒宣導主要是透過教育體系及社政體系和媒體共同宣導；戒毒則由地檢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因此，本方案即係透過上開跨部會之合作，以盡其功。